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82220260513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磴口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和自治区配套投资4974.25万元, 招标人为磴口县防沙治沙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退化湿地修复0.5万亩, 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施工第一标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施工第二标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施工监理标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造价咨询;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监测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施工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3) 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技术负责人1人(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 施工员1人, 质量员1人, 安全员1人, 材料员1人, 资料员1人。以上人员要求配备齐全且不允许兼职, 并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项目组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资格证书。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 不得挂靠证件, 人员信息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中能查询到,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招标人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查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 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 取消中标资格, 不予签订合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

【2】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施工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3）其他人员配备要求：技术负责人1人（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以上人员要求配备齐全且不允许兼职，并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项目组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资格证书。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挂靠证件，人员信息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中能查询到，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查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

【3】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施工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理员1人，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

【4】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造价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水利工程专业）。须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

【5】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监测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5 00:00:00到2026-05-21 23:59:59。

获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1 09:30:00。

开标地点：磴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其他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段）：（1）因系统录入问题，关于本项目各个标段的服务期限（供货期）作如下说明：监理标段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结束竣工验收止”为准；造价咨询标段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完成”为准；监测设备标段供货期以“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供货开始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为准。（2）信誉要求：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3）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磴口县防沙治沙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磴口县防沙治沙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联系人：盛龙

电话：1384878347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博大厦A座8楼808室

联系人：王小璐

电话：15044870901

邮件：nmgjh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已由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磴口县防沙治沙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奈伦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内蒙古纳林国家湿地公园

2.3 招标规模：退化湿地修复 0.5 万亩，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4 项目计划投资：4974.25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8222026051 301001001	标段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施工第一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其他工程-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2144.47	工期（日历天）	251
标段编号	K1508222026051 301001002	标段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施工第二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其他工程-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729.3	工期 (日历天)	251
标段编号	K1508222026051 301001003	标段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施工监理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水利环保;工程-其他工程-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0.26	工期 (日历天)	251
标段编号	K1508222026051 301001004	标段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造价咨询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造价-土建工程-水利		
合同估算价 (万元)	15.2	工期 (日历天)	251
标段编号	K1508222026051 301001005	标段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监测设备
招标范围	货物-机械、设备类-环保设备-环境污染监测仪器设备		
合同估算价 (万元)	65.02	工期 (日历天)	25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第一标段至施工第二标段：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根据建办市〔2021〕3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

(3) 其他人员配备要求：技术负责人 1 人（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以上人员要求配备齐全且不允许兼职，并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项目组人员提供岗位证书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资格证书。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挂靠证件，人员信息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中能查询到，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查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



施工监理标段：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

(3) 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必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理员 1 人，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

造价咨询：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水利工程专业）。须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有其他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证明）。

监测设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其他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段）：

(1) 因系统录入问题，关于本项目各个标段的服务期限（供货期）作如下说明：监理标段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结束竣工验收止”为准；造

价咨询标段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完成”为准；监测设备标段供货期以“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供货开始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为准。

(2) 信誉要求：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15 00:00 至 2026-05-21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11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磴口县防沙治沙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联 系 人：盛龙

联系电话：13848783475

招标代理：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博大厦 A 座 8 楼 808 室

联 系 人：王小璐

联系电话：15044870901

行业监管：磴口县防沙治沙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联 系 人：李志敏

联系电话：15049825588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 、 开 标 解 密 投 标 文 件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地 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